

# 苏州大学硕士研究生定向培养协议

考生编号：\_\_\_\_\_

甲方（培养单位）：苏州大学

乙方（考生本人）：\_\_\_\_\_ 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

甲、乙双方根据教育部和学校有关政策，经协商签订协议如下：

## 一、招生

\_\_\_\_\_（以下简称乙方）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，通过初试、复试，成绩符合甲方的录取标准，被甲方录取为\_\_\_\_\_专业的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。

## 二、管理

- 1、乙方入学时，甲方按有关文件对乙方入学资格进行审查，不合格的取消学籍。
- 2、乙方在学期间，档案、人事、劳动、户口、医疗、组织等关系不转入甲方，不纳入甲方研究生奖助体系，不享受各类奖学金、助学金及学生医疗待遇等；甲方不负责安排乙方住宿，不将乙方纳入大学生就业计划。
- 3、乙方在学期间，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按甲方学籍管理办法和培养方案进行管理。如有违反校规、校纪行为，按甲方相关文件规定处理。
- 4、乙方在专业学习方面享有与非定向硕士研究生相同的权利。

## 三、经费

- 1、甲方按照国家和江苏省的规定向乙方收取学费。
- 2、乙方应于每学年开学前两周，缴清本学年学费。如不按时缴费，甲方将不予办理报到注册等相关手续。

## 四、其他

- 1、根据教育部规定，乙方为在职定向就业人员的，应于录取前与其定向就业单位签订定向就业合同。培养期间，乙方与定向就业单位产生任何问题，由乙方自行处理，甲方不承担责任。
- 2、甲、乙双方同意上述条款，并依本协议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。
- 3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经双方签字、盖章，签署后即生效。

甲方： 苏州大学  
(苏州大学研究生院代章)

乙方：\_\_\_\_\_（学生本人签字）  
年 月 日

代表：

年 月 日